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晨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老字号“三进三促”、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活动（分包：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老字号“三进三促”、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活动（分包：一），属于文化行业，制造商为江苏晨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。
- 2、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